



## 報告案五

案由：檢陳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謹報請鑒察。(會計部提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112年3月9日第11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定：洽悉。

## 承認案

### 承認案一

案由：檢陳本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鑒核。(業務管理部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之內容，主要依據「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包含下列五大項目：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在經營績效上，111年因外部升息，授信及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增加，使得利息淨收益年增12.11億元，惟因債券市場利率快速拉升，造成債券投資部位評價損失，以及因投資人保守觀望下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益亦呈現衰退等因素，整體利息以外淨收益年減15.66億元，另在呆帳及營業費用持平，惟所得稅費用年增4億元下，稅後淨利為72.88億元，年減7.34億元，預算達成率為99%。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對於主管機關所關注的「高齡客戶友善金融」本行已採取有關強化措施，以更全面的控管方式來保障高齡客戶消費者權益；在「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方面，本行持續執行各項資安精進專案，以強化防禦及應變能力；而針對因房市信用管制措施、平均地權條例及升息影響下，使得國內不動產市場交易量緊縮，本行已調控土建融案件，並調整房貸業務的承作重心，以維持業務穩健發展。
  - (三)信用評等結果：111年中華信評與惠譽信評對本行各項評等結果均與前一年度相同，維持穩定良好。
  - (四)112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展望：本行將持續在落實風險控管、遵法內控前提下，著重於收益結構調整與提升，並妥適規劃業務量能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同時也將積極推動數位轉型發展，在健全經營下極大化獲利能力。

(五)永續發展策略：本行將依循元大金控集團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五大議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藍圖，將永續經營理念(ESG)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推動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五大面向之永續作為，且為整合推動永續發展之資源與力量，已於112年1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專責組織，期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此外，本行在111年亦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特優認證。

三、本案經112年3月9日第11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案通過。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件：元大商業銀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 承認案二

案由：檢陳本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報請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2年3月9日第11屆第2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羅蕉森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 四、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已備置於會議現場以供審議。

附件：

- 一、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 承認案三

案由：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謹報請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之1規定辦理，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謹詳細說明如後：

(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7,288,388,317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淨損失985,347,439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68,014,283元，另依法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1,911,316,548元（詳下述說明（二）），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459,738,613元（詳下述說明（三））後，可供分配盈餘為0元，故不擬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二)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計1,911,316,548元，係依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111年度提列基礎計6,371,055,161，係111年度稅後淨利7,288,388,317元，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淨損失985,347,439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68,014,283元。

(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459,738,613元，其項目包含(1)111年度依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4560號令規定，因應金融科技或業務發展需要，支用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費用計14,007,314元，就相同數額自105至107會計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42,648,711元範圍內迴轉，及(2)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111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增加數12,511,612,799元中之部分金額4,473,745,927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

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件：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散 會：下午 2 時 47 分

主 席：翁 健

紀 錄：黃明玄